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113.10 公告

- 一、徵聘職稱：專任教師(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)。
- 二、徵聘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初任教師：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。
〔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3年內(以應聘日為推算基準)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〕。
 - (二)非初任教師：已獲得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1.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(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、CSCSI、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 - 2.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 - 3.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章節，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
 - 4.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
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
件為限。
- 四、專長：古典文學(韻文優先)，兼具藝文展演、華語文教學等專長優先錄取。
- 五、聘期：依學校作業期程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- 六、聘用方式與權利義務：依規定須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三審通過，職級依學校規定聘任。
 - (一)新進教師必須義務從事系所行政工作，任教科目依系上需求安排，並支援本校共同科目之開設。
 - (二)新進教師必須協助系上各類計畫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檢附資料：
 - 1.應徵教師申請表(表1)、學術研究成果表(表2)。
 - 2.自傳。
 - 3.博士學位畢業證書(含博士班成績單)影本。
 - 4.近五年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(含目錄)。
 - 5.可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歷年聘書影本。
 - 6.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，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，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7.博士論文。
【以上資料1-6請依序裝訂成冊(論文另外成冊)。】
【11/8前電子郵件傳送(表1)及(表2)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】
【11/8前填寫GOOGLE表單報名表<https://forms.gle/kCtZUBGWCw6ramRH8>】

*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僅限於本校徵聘教師業務範圍之使用。
(逾期及資料不齊不予受理，條件資格符合本系所需者將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)
- 八、收件截止日：113年11月8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述資料，以郵局便利箱(袋)寄至「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辦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國文學系專任教師」。
- 九、如需退回資料者，請自行備妥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- 十、聯絡人：許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分機2606。電子郵件：artman@cc.ncue.edu.tw，本系網頁：<https://chinese.ncue.edu.tw>